

温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文件

行政〔2020〕3号

关于印发《温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高层次 人才引进“伯乐奖”奖励办法（试行）》的 通知

各系、室：

《温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伯乐奖”奖励办法（试行）》已经2020年3月20日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试行2年，现予发布，请遵照实施。

温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0年3月30日

温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 “伯乐奖”奖励办法（试行）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院战略，进一步拓宽高层次人才引进的渠道，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参与挖掘并推荐高层次人才积极性，建设高水平教师队伍，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设立高层次人才引进“伯乐奖”，奖励引才贡献突出的个人，特制订本办法。

一、奖励对象

凡为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提供信息且推荐成功的学院教职员工，学院将对推荐人给予相应奖励。

二、奖励条件

推荐人获得奖励必须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1. 推荐人向学院引荐拟引进人才的相关材料（包括个人简历、研究成果等）；
2. 协助拟引进人才来校考察；
3. 被引荐的人才获准聘用入职，办理完报到手续，并到相应系、室岗位工作。

三、奖励标准

学院给予推荐人共计 5000 元（税前）奖励。

四、申报程序

1. 由推荐人填写《马克思主义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伯乐奖”申报表》。
2.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
3. 学院核发奖金。

五、其他

本办法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温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伯乐奖”申报表》

温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0年3月30日

附件：

马克思主义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伯乐奖”申报表

被推荐人信息			
姓名	聘用系室	人才类别	入职到岗时间
推荐人信息			
姓名	所在系室	申请奖励金额	核定奖励金额
推荐人所完成的工作： 1. 年 月 日向学院提交拟引进人才的相关材料； 2. 年 月 日促成拟引进人才来校参加考察； 3. 年 月 日被引荐人才办理完报到手续到岗工作。			
学院党政 联席会议 审定意见	经审定,情况属实,同意发给 伯乐奖 元 (税前)。 院长签字: 院党委书记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